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2號

原告 春嬌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建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以章、張以專、張以銘、蔡秋明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本件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